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50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16 日

目 录

【通知公告】	1
关于召开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第四届第六次理事会暨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工作会议（网络会议）的通知.....	1
关于开展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调研的函.....	1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	3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 1 部分：总体架构（征求意见稿）》等 3 项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3
国家标准委印发《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3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	5
浙江出台网络订餐配送省级标准“无接触配送”写进标准.....	5
【相关标准】	6
广东发布全国首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规范.....	6
【相关新闻】	8
两部委启动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	8
全国第二十九批 A 级物流企业名单公示.....	8

【通知公告】

关于召开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第四届第六次理事会暨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工作会议 (网络会议) 的通知

各委员:

因受疫情影响,协会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10:00 通过微信群会议的方式,召开“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第四届第六次理事会暨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工作会议(网络会议)”。

活动筹备进展情况请关注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gdswlhyxh)。

附件:会议议程

2020 年 3 月 9 日

(联系人:黄晓鹏 15521247798, 020-86183158)

关于开展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调研的函

全省冷链相关企业、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结合《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DB44/T 1988-2017)以及《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建立行业资历等级标准,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推动大湾区物流业与教育合作发展、人才高地建设,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促进跨区域冷链人才交流、学历互认,协会牵头组

织研制适合行业人才发展的《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现开展项目调研，请各有关单位如实填写调研表（见附件）并反馈至邮箱（gdwlxh@126.com）。

附件：调研表

2020年2月12日

（联系人：黄晓鹏 15521247798，020-86183158）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1部分：总体架构（征求意见稿）》等3项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的安排，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行业标准《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1部分：总体架构》、《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3部分：数据格式与接口》（计划编号：JT 2019-28）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按照有关规定，现公开征求意见。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0年4月11日前反馈至编制组。逾期视为无意见。如对技术指标的重大意见，请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第1部分：总体架构》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的体系架构、功能架构、业务架构和资源提供与使用方式。本部分适用于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和共享的总体架构的规划、设计。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的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资源提供要求、资源授权和使用要求、交换要求、日志要求和数据安全要求。本部分适用于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和管理。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第3部分：数据格式与接口》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中的数据库视图要求、数据文件和接口要求。本部分适用于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和共享的数据格式和接口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

详细内容请前往交通运输部查询。

国家标准委印发《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0年3月1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从五个方面 117 点提出 2020 年的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 一、强化顶层设计，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战略定位
- 二、深化标准化改革，提升标准化发展活力
- 三、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四、参与国际标准治理，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 五、加强科学管理，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

其中第 59 条提到：升级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研制电子商务、绿色金融、社会信用、现代物流、物流信息服务、现代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

（原文请前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查阅）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

浙江出台网络订餐配送省级标准“无接触配送”写进标准

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规范网络订餐配送食品安全操作，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日批准发布了《网络订餐配送操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

规范适用于提供配送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在网络订餐配送中的食品安全相关操作。电话订餐配送可参照执行。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处长沈一青介绍，规范对网络订餐配送的配送箱（包）、配送人员、配送流程与要求、日常管理或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操作进行了详细规范。例如在配送流程中，“无接触配送”“外卖封签”等在外卖平台为防控疫情采取的操作流程被写进标准。

对于提供配送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根据规范，配送服务组织应如实、完整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配送人员、送达时间以及取餐地点，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公开投诉方式，及时处理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

阿里巴巴本地生活、美团点评等企业表示，疫情期间，他们将对新入网餐饮单位提供极速上线服务，尽快实现线上开店营业；落实年费佣金适度减免、流量扶持、新店服务等政策，鼓励更多餐饮单位入驻；提供专项扶持资金，为现金流紧张的优质商家提供低息贷款，疏解运营成本压力；开展线上公益培训，助力商户复工无忧，转危为机。

规范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相关标准】

广东发布全国首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规范

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组织推动下，经过将近一年的努力，团体标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T/GDAQI020—2020）于2020年3月5日正式发布。这是国内首部对监督抽查抽样和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统一和规范的标准。鉴于该标准即将被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采信用于全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该标准也将开创行政监管部门采信团体标准的先河。

据了解，《规范》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8号）（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后不久即发布实施，是为新时期重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新机制而谋划的，其背后凸显了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提前谋划和精心布局，也凝聚了省标准化院等编制单位近一年的艰辛努力。《规范》在全国改革的排头兵广东发布，与广东作为全国产品监管体制改革前沿阵地相符。广东不仅有全国最多的国检中心，也是监督抽查以问题为导向、废除产品抽检不合格结论“批次”限制、实行一处发现不合格全省退市等抽查机制创新的发源地。《规范》虽然是以团体标准形式发布，但整个编制过程都参照国家标准的编制规范要求进行的，省市场监管局及牵头编制单位省标准化院前后数十次组织技术研讨，反复征求行业意见，对过程进行严格把控，标准审定会邀请来自市场监管总局和多个省市的专家评审，由监督抽样检验系列国家标准及相关ISO国际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于振凡研究员审定把关，以确保标准的质量。《规范》在完全遵循《办法》的基础上，提炼了广东近年产品质量监管体制改革经验和成果创新经验，并广泛吸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业内专家的意见，一一化解了近年来监督抽查工作中积累的问题，标准不仅有突破、有创新，还非常接地气，具有可操作性。

作为国内首部对监督抽查抽样和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统一和规范的标准，《规范》在多个方面作出了创新。

一方面是构建了监督抽查的技术规范体系。监督抽查包括行政规范和技术规范。本

《规范》在《办法》规定的行政框架下，对监督抽查中抽样、检验、异议、复检、结果判定等环节的技术要求作出细致规定，增强了监督抽查工作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另一方面是打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明确市场和消费导向，优先考虑在更能反映产品的真实质量状况的流通领域抽样，同时，根据《产品质量法》对服务业经营者使用的产品的参照适用规定，将服务业（包括再生产环节）使用的产品，纳入抽样范围，为实现全链条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同时，建立“双随机”和“问题导向”抽查的适用规则。提出随机抽样和非随机抽样的适用条件和使用场景，对随机抽样的运用进行了解释和规范，破解现实中对“随机”和“问题导向”冲突的困惑。

与《办法》监督抽查不合格“同一产品不得销售”的规定对接，废弃只针对产品某“批次”作出判定的做法。抽检不合格时，可追溯的产品范围可扩展至同厂家同标准的产品。

在加强不合格结论判定的风险管理方面，立足抽检理论基础，运用风险管理原理，建立“抽一备一”的抽样方案，抽检不合格推断“总体”不合格的规则。从抽样检验原理上对抽样检验不同结论的表述予以剖析，夯实抽检工作的理论支撑。只允许作出“监督总体”不合格结论，不允许作出“监督总体”合格的结论，最大限度降低错判风险。

根据《产品质量法》对产品涉及安全等的“严重质量问题”予以查处，非严重质量问题责令整改的立法精神，将不合格类型划分为“严重不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将是否涉及安全、是否涉及关键质量指标作为是否严重不合格的衡量指标，对不合格是否涉及主观过错列为补充分析指标，为判断是否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提供技术参考。

这些创新必将为广东省提升监督抽查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为市场监管部门重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相关新闻】

两部委启动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3 月 12 日消息，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通知，正式启动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等有关文件要求，2019—2020 年是国家物流枢纽的起步建设阶段，重点依托已投入运营、发展潜力较大、区域带动作用较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物流设施，推动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基本框架和重要支撑。

2019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 2019 年 23 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近半年来，相关国家物流枢纽在推动提高物流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的骨干引领作用，并在枢纽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有益探索，特别是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有力保障应急物资中转调运和民生物资供应，并率先复工复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做好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申报等工作，对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支持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中发挥积极作用的物流枢纽设施等将优先考虑。同时，梳理总结 2019—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情况，研究制定 2021—2025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后续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全国第二十九批 A 级物流企业名单公示

近日，根据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程序的要求，全国第二十九批 A 级物流企业名单和 2019 年下半年通过复核 A 级物流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20年3月16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洪晓月 1376331431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